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7 交 調 010	<p>◆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交通部107年1月迄108年6月國道電子計程收費欠費案件之清理作業，收回1,189萬7,379元；108年7月迄109年4月底收回3,849萬3,360元，合計5,039萬739元。</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本院調查意見，同意自107年7月10日起5年內暫緩執行原收費站職員預算員額出缺不補之管制規定，以解決高公局清欠人力缺口問題。</p> <p>二、高公局、公路總局及遠通公司已建立聯繫合作模式，並要求遠通公司全面檢視資料正確性，期透過建立資料回饋及即時處理機制，避免發生同日辦理車牌註銷後再重領新車牌之車輛與同日登記失竊後再登記尋獲之車輛，行駛高速公路所產生之通行費欠費案件類似案件再重演。</p> <p>三、高公局已完成滾動式合併移送原則規劃，即針對義務人就當年度欠費達門檻之義務人辦理移送外，並就渠等欠費義務人進行滾動比對檢視其後續年度是否亦有欠費已達須移送門檻之案件，如同一欠費義務人又有欠費且達執行門檻者，將併案辦理移送作業，除可具體減少未來年度執行強執作業之案件數量外，亦可達到提高執行移送作業之效益。</p> <p>四、高公局先行蒐覓車輛經常出沒之地點及時間後，邀集行政執行分署、監理機關及國道公路警察局等單位成立臨時專案追查小組，透過ETC相關資料分析監控，經發現違法行為，則移請檢警偵辦。</p> <p>五、高公局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案件處理流程」規定，就同一義務人欠費金額在20萬元以上者，採專案(20萬元~100萬元)或特專案(逾100萬元以上)先行移送，期藉承辦書記官或執行官先行立案審查後，由執行官視情節對義務人採取提供擔保、限制住居或拘提管收等手段，命其履行繳費義務。</p>	<p>109/6/9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71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